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80-15R4

修正案号: 39-8612

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/更换 IOFLE 前部肋间区域和鹅颈支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, A380-842和A380-861 飞机,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(mod)73979改装、(mod)73981改装及(mod)73983改装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4-0016R2, 2016年2月5日颁发;
- 2、空客 AOT A57R001-12, 原版, 2012年5月14日颁发;
- 3、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80-57-8071, 原版, 2013 年 6 月 18 日 颁发:
- 4、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80-57-8087, 原版, 2013 年 11 月 28 日颁发;
- 5、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80-57-8089, 原版, 2014年10月1日 颁发;
- 6、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80-57-8108, 原版, 2015 年 10 月 5 日 颁发:
- 7、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80-57-8110, 原版, 2015 年 10 月 1 日 颁发;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A380-15R3, 39-8278

空客收到关于A380飞机机翼内侧前缘襟翼(droop nose)鹅颈支架、 肋间和面板末端支撑组件区域有裂纹的报告。初步调查结果表明受影 响的鹅颈支架承受了超预期的载荷水平和应力峰值。

这种状况如不被发现和纠正,将导致前缘襟翼面板在空中分离, 并可能造成地面人员伤亡。

为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公司颁发紧急营运人传真 (AOT) A57R001-12提供检查指南,因此CAD2012-A380-15(对应EASA AD 2012-0153) 要求对机翼内侧外部固定前沿[Inboard Outer Fixed Leading Edge (IOFLE)]前部肋间区域和鹅颈支架进行重复性详细检查 (DET),并根据检查结果,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自从CAD2012-A380-15颁发以来,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(SB) A380-57-8087,其中保留了(AOT)A57R001-12的要求并明确检查区域和修理说明。空客公司还确定,对在生产线上完成空客(mod)73460改装或在役完成空客(SB)A380-57-8071的飞机可延长检查门槛值和间隔。

基于这些调查结果, CAD2012-A380-15R1(对应EASA AD 2014-0016) 保留并替代CAD2012-A380-15的要求, 但要求按照修订的维护说明完成这些工作。对在生产线上完成空客(mod)73460改装或者在役完成空客(SB)A380-57-8071的飞机, CAD2012-A380-15R1还引入延长检查门槛值和间隔。

自从CAD2012-A380-15R1颁发以来,空客公司针对生产线上飞机开发了(mod)73979改装、(mod)73981改装及(mod)73983改装(增强IOFLE结构)。对于一些在役的飞机(由序列号定义),通过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089来完成适用的改装。因此,CAD2012-A380-15R2和CAD2012-A380-15R3(对应EASA AD 2014-0016R1)

引入增强IOFLE结构安装作为该指令重复检查要求的可选终止措施。

自从CAD2012-A380-15R3颁发以来,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108和(SB)A380-57-8110,提供其他一些飞机(由序列号确定)增强IOFLE结构的安装方法。

鉴于上述原因,修订本指令,参考文件中引入那些服务通告作为 该指令重复检查要求的可选终止措施。

另外,对于序列号没列在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089 或(SB)A380-57-8108或(SB)A380-57-8110上的飞机,安装增强IOFLE 结构的服务通告仍在开发中。一旦有关服务通告颁发,本指令会再次被修订。

自2016年2月12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在本指令表1所列的完成时限和间隔内,按飞机构型适用性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087的要求(按鹅颈支架位置适用性),对左右两侧机翼的IOFLE前部肋间区域和鹅颈支架完成详细检查(DET)。
- 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时,发现任何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087中定义的不符合项,在下次飞行前,按鹅颈支架位置适用性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087指南完成相应纠正措施。
- 3、在2014年1月29日前,按照空客AOT A57R001-12的要求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的初始要求。自2014年1月29日起,必须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087指南进行重复检查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4、根据适用性,完成本指令第四.2段或第四.3段要求的纠正措施, 不视为本指令第四.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- 5、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089或(SB)A380-57-8108 或(SB)A380-57-8110指南完成改装的飞机(取决于飞机序列号), 视为本指令第四.1段重复详细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

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表1 完成时限

飞机构型	2012年9月6日飞机累	完成时限(根据适用性间隔
	积的飞行循环数(FC)	执行a或b)
未完成	少于1200FC	a. 自飞机首飞以来到达 1200FC
mod73460改装		1200FC前或自2012年9
或 (SB)		月6日起的350FC内(以
A380-57-8071		晚到为准) b. 自上次按
		照空客AOT
		A57R001-12要求检查
		后的1200FC内
	超过1200FC但少于	a. 自2012年9月6日起的
	1500FC	350FC内,但自飞机首飞
		以来不超过1750FC b.
		自上次按照空客AOT
		A57R001-12要求检查
		后的1200FC内
	1500FC或以上	a. 自2012年9月6日起
		250FC内 b. 自上次按
		照空客AOT
		A57R001-12要求检查
		后的1200FC内
完成mod73460	不适用	自飞机首飞以来,或自 1400FC
改装或(SB)		完成(SB)A380-57-8071
A380-57-8071		后,根据适用性,不超
		过3800FC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2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2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